

# 南京中医药大学原创科研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科研创新活力，激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潜心科研，聚焦科研无人区和原始创新坐住坐稳“冷板凳”，久久为功产出具有重大科学价值、重要社会影响力和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原创科研培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原创培育项目），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原创培育项目旨在遴选一批具有卓越创新能力和广阔国际视野的科研人员，为其提供科研经费支持，推动中医药原始创新力提升，打造中医药原创科研的“金招牌”。

##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原创培育项目包括A类支持项目和B类支持项目，每类项目每年度立项2项。项目资助经费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经费相当。

**第四条** 原创培育项目执行期为两年，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5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50%。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

纪守法，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或师德师风不合格情况。

（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长期深耕某一研究领域或特定区域开展科学研究，具有较为深厚的研究基础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应为近 10 年内入职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近五年未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紧缺。

（四）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质量研究性论文，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具备良好转化前景的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

**第六条** 申请人须有 2 名同行正高职称专家推荐。

**第七条** 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高层次人才均可申请原创培育项目。学校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程序开展项目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知名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7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严格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者的政治素养、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原创培育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立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和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第十二条** 校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对原创培育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项目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效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将作为拨付后续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延缓拨付后续资助经费或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原创培育项目执行期满后，校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提出后期研究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原创培育项目的立项数和资助经费额将根据每年学校建设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